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18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的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2,170 萬元，用以改善新界麒麟村、馬草壟、營盤、石仔嶺和沙嶺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工程計劃範圍

2. 現建議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範圍包括—
 - (a) 在麒麟村建造長約 1 公里、闊 8 米至 13 米的排水道；
 - (b) 在馬草壟建造長約 500 米、闊 5 米至 8 米的排水道；
 - (c) 在營盤建造長約 800 米、闊 5 米至 8 米的排水道；
 - (d) 在石仔嶺建造長約 400 米、闊 4 米的排水道；
 - (e) 在沙嶺建造長約 400 米、直徑介乎 900 毫米至 1 500 毫米的雨水渠；以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綠化工作、行人路和維修通道。

—— 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和排水道及雨水渠的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0 年年中完成工程。

理由

3. 新界北部由於多年來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如以往般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河道不勝負荷。因此，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多個地區容易水浸。

4. 為減低新界北部的水浸風險，及達致市民對防洪要求日漸提高的期望，我們建議進行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擬議工程完成時，馬草壟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¹為十年一遇的暴雨。麒麟村、營盤、石仔嶺和沙嶺的主要雨水排放系統，將可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2 億 2,1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一	178.4
(i) 麒麟村的排水道	73.1
(ii) 馬草壟的排水道	28.2
(iii) 營盤的排水道	47.1
(iv) 石仔嶺的排水道	13.8
(v) 沙嶺的雨水渠	7.7
(vi) 附屬工程	8.5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0
(c) 顧問費	19.4
(i) 合約管理	1.6
(ii) 工地監管	17.8

¹ 「重現期」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d) 應急費用

19.9

總計	221.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公眾諮詢

麒麟村

6. 我們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並要求我們進一步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7. 我們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2005 年 1 月 10 日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惟要求沿麒麟村擬議排水道提供車路供公眾使用。我們解釋會按現行處理方法重置受擬議工程影響的現有車輛通道和行人路。

8. 我們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在麒麟村的擬議工程，共接獲十份反對書。七名對收回土地表示關注的反對者在我們修改擬議工程以減少或避免收回他們的土地後，同意撤回反對書。餘下的三名對收回土地或對工程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表示關注的反對者沒有撤回反對書。這些反對書視作未能調解。經修改的工程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在憲報公布，我們再沒有接到反對書。經考慮這三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修改。

馬草壟、營盤、石仔嶺

9. 我們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就馬草壟和營盤的擬議工程，及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就石仔嶺的擬議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0. 我們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在馬草壟、營盤和石仔嶺的擬議工程，共接獲九份反對書。其中三名對收回和清理土地表示關注的反對者，在我們解釋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一名有同樣關注的反對者，在我們修改擬議工程計劃以避免收回其土地後，同意撤回反對書。另一名反對者在我們承諾重新一條車輛通道後，亦撤回其反對書。其餘四名對工程效用存疑或是對

收回和清理土地表示關注的反對者，並沒有撤回反對書。這些反對書視作未能調解。經修改的工程計劃其後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公布，我們再沒有接到反對書。經考慮這四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修改。

沙嶺

11. 為改善在沙嶺的雨水排放系統，我們原本擬議沿現有河道建造排水道，並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2. 我們在 2006 年 2 月把沙嶺擬議工程的設計由排水道修訂為雨水渠。經修訂後的設計可維持相同的防洪水平，同時亦可避免大量收回土地。

13.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就經修訂後的擬議工程諮詢打鼓嶺鄉事委員會，並傳閱了諮詢文件給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對修訂並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環境研究建議的措施。至於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進行挖掘工程期間，在設置屏障的乾燥環境工作，以控制水污染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15.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多個方法，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我們在決定敷設擬議排水道的路線時，已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建築物，並已採用劃一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組件，以減少使用木材模板。此外，為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237 5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50 200 公噸(63%)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60 100 公噸(2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27 200 公噸(1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0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對文物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交通的影響

19.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列為乙級，以涵蓋虎地坳、古洞、馬草壟及麒麟村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1. 我們在 2002 年 6 月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29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51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顧問工作已在 2002 年 11 月展開，預計在 2009 年 6 月完成。

22. **118CD**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分 4 期進行。

23. 第 1 期工程是為一條位於上水虎地坳道和文錦渡路交界北面的河道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1 月完成。工程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397 萬元。

24. 至於第 2 期工程，我們在 2006 年 7 月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上水古洞南和虎地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830 萬元，以進行在古洞南和在虎地坳第 1 期工程的上游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造工程已在 2006 年 7 月展開，預計在 2009 年 1 月完成。

25. 第 3 期工程涵蓋上文第 2 段所列的擬議工程。

26. 餘下一期的工程包括在古洞的松園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設計工作正在進行。

27. 工程計劃範圍有 313 棵樹木，其中 276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37 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 26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範圍內重植 11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 170 棵樹、3 700 叢灌木和闢設 16 500 平方米草地。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69 個(13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3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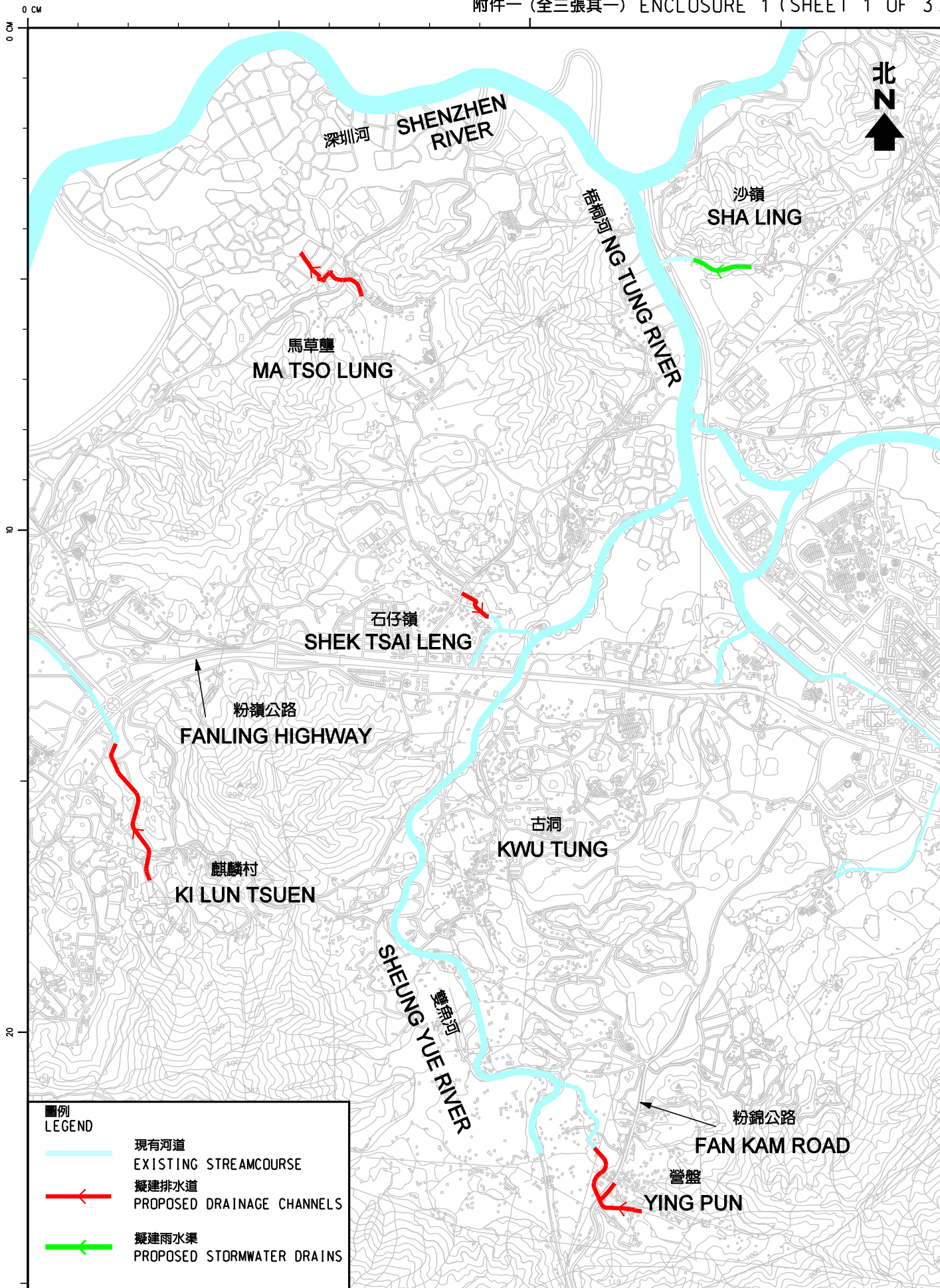
29.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提升 **118CD** 號工程計劃一部分的建議於 2008 年 5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發展局

2008年4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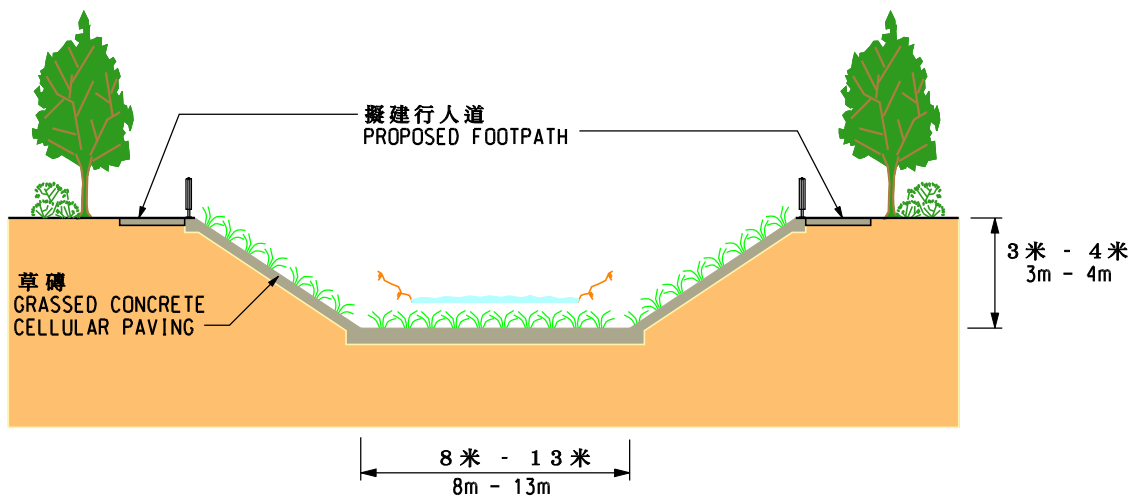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現有河道 EXISTING STREAMCOURSE
	擬建排水道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S
	擬建雨水渠 PROPOSED STORMWATER DRAIN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PWP ITEM No. 118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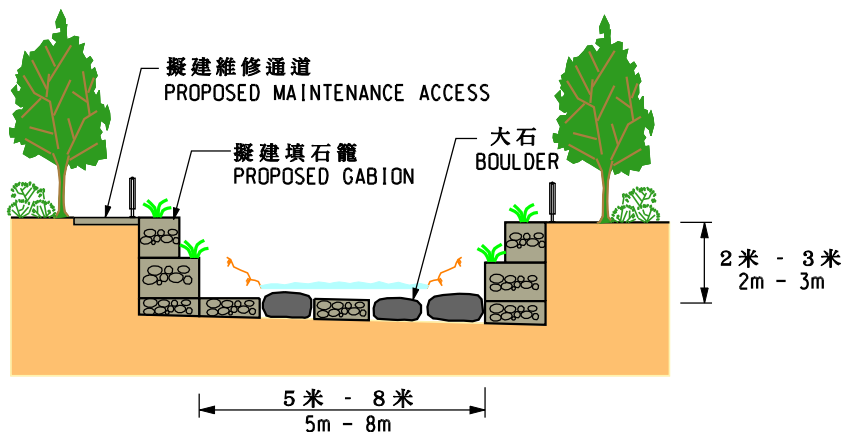
繪畫 drawn	S. Y. WONG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S. S. POON	日期 date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118CD1/8001	1 : 30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 CM




類型一(擬建麒麟村排水道之典型切面)
TYPE 1(TYPICAL SECTION OF PROPOSED KI LUN TSUEN CHAN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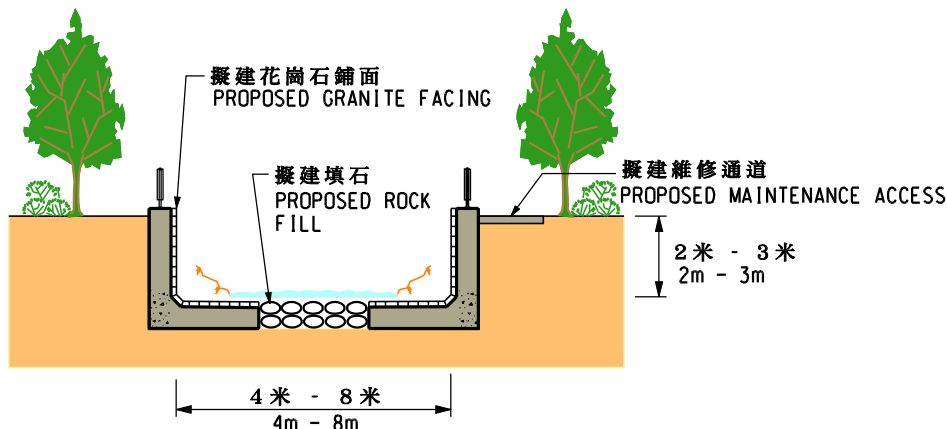
類型二(擬建馬草壟排水道之典型切面)
TYPE 2(TYPICAL SECTION OF PROPOSED MA TSO LUNG CHANNEL)

LEGEND 圖例:

-  現有河道 (闊度不定)
EXISTING STREAMCOURSE (WIDTH VARIES)
-  擬種植樹木及灌木
PROPOSED TREE AND SHRUBS PLANTING
-  擬建欄杆
PROPOSED RAI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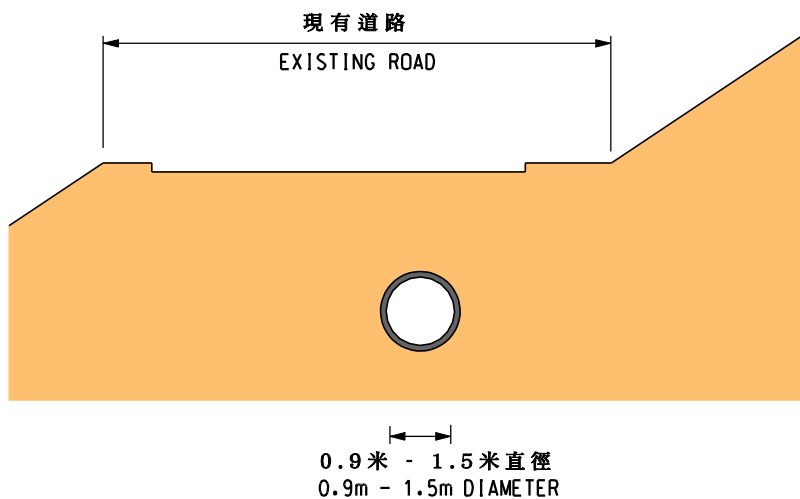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PWP ITEM No. 118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B 排水道典型切面圖 TYPICAL CROSS-SECTION OF DRAINAGE CHANNELS	繪畫 drawn	S. C. TAM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S. S. POON	日期 date	DDN/118CD1/8002	N.T.S.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 CM



類型三(擬建管盤和石仔嶺排水道之典型切面)
 TYPE 3(TYPICAL SECTION OF PROPOSED YING PUN AND SHEK TSAI LENG CHANNEL)




10




類型四(擬建沙嶺雨水渠之典型切面)
 TYPE 4(TYPICAL SECTION OF PROPOSED STORMWATER DRAIN IN SHA LING)

20

LEGEND 圖例:

-  現有河道 (闊度不定)
EXISTING STREAMCOURSE (WIDTH VARIES)
-  擬種植樹木及灌木
PROPOSED TREE AND SHRUBS PLANTING
-  擬建欄杆
PROPOSED RAILING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PWP ITEM No. 118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B 排水道及雨水渠典型切面圖 TYPICAL CROSS-SECTION OF DRAINAGE CHANNELS AND STORMWATER DRAINS	繪畫 drawn	T. M. LEE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S. S. POON	日期 date			DDN/118CD1/8014
	批核 approved	B. K. KWOK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